

证券代码：830786 证券简称：华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浙0182民初53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臻都置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承都置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泰都置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承接了绿都建德窑上项目建筑设计工作。原告与绿都集团公司员工张道伟经多次沟通后，于2021年10月25日确定了《绿都建德窑上项目建筑设计合同》的具体内容（以下简称《设计合同》）。但合同上未签字盖章，但原告已经履行全部初步设计义务及大部分施工图设计义务，合同指定联系人吴哲昊也接受了原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且该案涉地块已经按照原告提供的设计图纸开展了施工。

该案涉项目地块为被告二竞得，指定联系人吴哲昊为被告三员工，在合同中涉及单位为被告一，故原告认为以上三被告对于设计款的支付均负有付款义务，应共同承担付款责任。

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设计合同》已经成立。因原告已经履行全部初步设计义务及大部分施工图设计义务，根据《设计合同》7.3.5付款额度的约定，三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合同设计款共计1834311.99元。

原告多次向三被告主张未果，原告认为三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以上设计款，并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业间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同时根据《设计合同》第9.1.2条的规定，三被告应自应付款之日起向原告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设计合同》第14.1.1条约定由败诉方承担另一方因索赔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除诉讼费用外，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原告因索赔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设计款人民币 1834311.99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 114732.71 元，并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业间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暂计 58077.52 元，以上总计 2007122.22 元。

2、请求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向被告索赔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38393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已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收到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浙 0182 民初 531 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进展无法预计相关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杭州臻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承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泰都置业有限公司三被告支付设计款项，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通知书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